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煜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5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知悉一般人申辦金融帳戶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復可預見受託領出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源不明款項，再轉交予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從事「車手」工作，且將隱匿因詐欺等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與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抱持縱使前述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乙○○主觀上知悉除該不詳成年人外，尚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犯行），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7時40分前之某時，在高雄市之不詳地點，將其不知情母親邱綉惠（所涉詐欺罪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該不詳成年人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元大帳戶帳號後，即由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丙○○施用詐術，致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

示之金額匯入元大帳戶。嗣該不詳成年人確認上開詐欺贓款匯入後，即指示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轉交給該不詳成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788號卷〈下稱偵卷〉第40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46頁、第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上開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5頁至第9頁、第39頁至第45頁）在卷可參。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
03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
04 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
05 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6 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1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15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16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7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18 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21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22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23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4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29 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修正後之

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3.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依卷證資料，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斷。

4.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5.又112年6月14日新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時移列為第2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且本件被告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即無前開規定之適用，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一併說明。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被告提供上開元大帳戶帳號予不詳成年人，用以收受詐欺款項，待告訴人受騙匯款至元大帳戶後，再依該不詳成年人指示提款後轉交，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洗錢罪。

- 2.又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被告負責提供上開元大帳戶資訊，進而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為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三)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詐騙之人雖陸續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有多次匯款至前開元大帳戶之行為；被告並有多次提領告訴人匯入元大帳戶之款項，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3.被告與該不詳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4.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認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恣意提供元大帳戶供作人頭帳戶使用，進而受指示提領該等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而與不詳成年人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復衡被告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雖有和解意願，但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到庭，故未

01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報告單
02 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末衡被告之素行、高職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水電、已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需要
04 扶養與其同住的太太及小孩（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
05 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六)沒收：

0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2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3 定。

14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全
23 數交付予不詳成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
24 證，並無法證明上開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
25 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
26 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
27 確因本案共同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琦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下同)】	提領時間金額
1	丙○○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以臉書暱稱「李憶樺」於臉書「二手生財餐具設備」社團佯稱欲販賣吧台、茶桶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元大帳戶。	(1)112年2月25日17時40分許/1000元 (2)112年3月3日19時31分許/2萬7000元	(1)112年2月25日19時27分許/6000元 (2)112年3月3日(起訴書誤載為2月25日)19時34分至38分/6000元、1萬5000元、6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